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修
正
營
業
稅
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86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171483 117314 117048 117316 110205 110263 110491 115131 359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達廳

35913

文訓令

機關送達

所屬各抗國

別類

附件

奉令轉發修正營業稅法於十月一日起實施執照修正條文

廳

長

十

成

十

核

明

紅

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日時次辦

十月十日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元月九日時蓋印

九月二日時封發

去案第一字第

檔案字第

35913號

三十一年十月 日 第 號
訓令 財政部

事由 司稿面

一 奉

省政府省財二施字第四一零七三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勅令字第一五五三七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廿日渝文字第一五零號訓令開

業稅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後修正營業稅法今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二 除公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今仰知照

左



2
所屬之機關

附抄後經正營業稅法一份。

廳長朱。○



二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拾日 收到

事由	擬辦批示
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營業稅法於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省府財字第一五五三七號
恩施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五日男伍字第一五五三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廿年九月廿六日訓令文字第五〇號訓令內開：查營業稅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仰公

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心條文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心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嗣後財政部餉款(116)(102)雷界開：修心營業稅法，並修連於十一月一日起

先行依照實施並隨時征收章程修心送核等因。

三、奉准前因，自應照辦，除修心征收章程另行頒發，并分別呈電

外，合行抄發修心營業稅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奉府各廳處及各省區知照，並飭由財政廳分令武昌等七十餘
稅務局遵照。

右令

建議廳

附抄發修心營業稅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輝

營業稅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其左列事項開始時應具左列事項申報營業稅以備查核
查證記載營業稅調查表及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

第三條

前項調查表應每半年檢送換發一次歇業停業時須時至主管機關註銷或換發之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
計算之營業應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按同一標準酌定之同一稅率應收之
甲、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按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按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納營業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其
丁、不自辦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凡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屬於下列性質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有競爭性質之製造事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於外貿易及信託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應課稅之性質則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稅仍應課征營業稅

凡營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征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準按月征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準按月征收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征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準按月征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準按月征收

營業稅收入額填單報由納稅機關查核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及開帳使用前項稅收機關登記並加戳記

第十條

省(市)原有之稅務處應予改組特種營業稅及特種營業稅法另行訂之

第十一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經頒行前仍暫照原有之稅收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同所報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甲乙兩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但依規程另訂之
際征收情形必要時並得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施行